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概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邦食品")于2024年8月9日 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 02 民诉前调 595 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2024年 8 月 27 日, 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 浙 02 民诉前调 595 号《通知书》,宁波 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2025年2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 民诉前调 595 号之一《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 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宁波中院 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 2025 年 11 月9日。

根据预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 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1);于 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 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6); 于 2024年 10月 22日披露了《关于 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3);于 2025年5月8日披露 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6); 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与部分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4); 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3日,公司以预重整各项工作仍在开展过程中为由向宁波中院申请再 次延长六个月预重整期间。

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之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为实现天邦食品财产价值最大化、最大程度保护全体债权人及债务人合法权益,确保预重整实现应有效果,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6年5月9日。

在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期间, 预重整管理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宁波中院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也将积极配合完成预重整管理人及法院的相关工作, 稳步推进公司预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 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 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 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浙02破申7号之一。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